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4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博源

被告 潘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0年11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；另於107年12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，負全部給付之責，並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惟被告信用卡消費於113年5月6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款，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25元及應收利息3,898元，合計積欠113,3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事項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徵信授信報告、被告持有之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帳務資料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影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113,323元（其中本金為109,425元），及本金部分自113年9月13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113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8,955元	9%	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00,470元	15%	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